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0,101	111,6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3,366)	55,392
燃料成本		(69,450)	(50,342)
折舊及攤銷		(23,939)	(20,928)
僱員成本		(33,600)	(22,072)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10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5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8,804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2,613	(13,660)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9,579)	(5,9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5	(2)
其他經營開支		(52,239)	(34,960)
財務成本	5	(15,335)	(17,914)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6	<b>(107,562)</b>	1,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31	(7,309)
<b>本年度虧損</b>		<b>(106,831)</b>	(6,07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85	477
於出售外國業務後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2,636	—
		<u>25,321</u>	<u>477</u>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81,510)</u>	<u>(5,601)</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02,025)	(3,9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06)	(2,153)
		<u>(106,831)</u>	<u>(6,078)</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4,213)	(3,4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03	(2,153)
		<u>(81,510)</u>	<u>(5,601)</u>
<b>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b>			
(每股港仙)	9	<u>(0.81)</u>	<u>(0.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0	10,058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0,876	363,204
無形資產		125,631	—
土地使用權		—	4,572
在建工程		1,062,977	816,116
商譽		—	27,3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07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
		<b>1,528,334</b>	<b>1,238,33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36	1,6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315	32,515
買賣證券		125,785	130,99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7,000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933	62,691
		<b>773,369</b>	<b>264,8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4,896	154,449
銀行貸款		—	34,14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80
應付股東之款項		439	4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9,383	259,230
應付稅項		6,578	7,309
		<b>111,296</b>	<b>455,64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662,073</b>	<b>(190,83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02,634	256,050
應付或然代價		58,096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11,717	3,436
可換股債券		—	19,572
		<b>1,172,447</b>	<b>279,058</b>
<b>資產淨值</b>		<b>1,017,960</b>	<b>768,443</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8,570	102,570
儲備		653,489	436,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2,059	538,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901	229,817
<b>權益總額</b>		<b>1,017,960</b>	<b>768,4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以及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董事於過往年度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年內，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人民幣已成為對本集團主要實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貨幣，故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的變更已自變更當日起實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理收入之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99,994	87,382
垃圾處理收入	30,107	24,305
	<u>130,101</u>	<u>111,687</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設有兩個報告分部(二零零九年：兩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130,101	111,687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u>130,101</u>	<u>111,687</u>
分部(虧損)/溢利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2,630)	3,184
鐵路建設及營運	(11,415)	(1,812)
	<u>(44,045)</u>	<u>1,372</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5	(2)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242)	—
財務成本	(117)	(1,8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50)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35,693)</u>	<u>1,7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07,562)</u>	<u>1,231</u>
<b>分部資產</b>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64,425	358,426
鐵路建設及營運	1,569,655	869,185
無形資產	125,631	—
買賣證券	125,785	130,99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7,000	37,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9,207</u>	<u>107,545</u>
	<u>2,301,703</u>	<u>1,503,150</u>
<b>分部負債</b>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294,115	325,029
鐵路建設及營運	918,173	394,118
應付或然代價	58,096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359</u>	<u>15,560</u>
	<u>1,283,743</u>	<u>734,707</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予一年內全額償還	10,350	—
須予兩年後但五年內全額償還	15,218	20,218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8,514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4	1,633
銀行透支利息	3	215
其他財務成本	—	128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34,199	22,194
減：就在建工程特定借款撥充資本之金額	(18,864)	(4,280)
	<hr/>	<hr/>
	<b>15,335</b>	<b>17,914</b>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295	19,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27	1,717
無形資產攤銷	1,26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	82
	<hr/>	<hr/>
	23,939	20,92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450	21,3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1,150	758
	<hr/>	<hr/>
	33,600	22,072
買賣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59,904	(47,218)
核數師酬金	1,585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25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950	2,834
	<hr/>	<hr/>

## 7.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以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07,562)</u>	<u>1,231</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6,891)	3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322	4,85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2,749)	(7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01	2,4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1)	—
稅率差別	<u>3,717</u>	<u>(226)</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731)</u>	<u>7,309</u>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2,025)</u>	<u>(3,925)</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12,624,150,388股  
(二零零九年：8,879,218,881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81)</u>	<u>(0.04)</u>

(c) 由於潛在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d)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59,55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23,902,000港元)。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u>14,585</u>	<u>16,853</u>
其他應收款項	<u>62,630</u>	<u>93,406</u>
減：呆賬撥備	<u>(35,900)</u>	<u>(77,744)</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6,730</u>	<u>15,662</u>
	<u>41,315</u>	<u>32,515</u>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零至三十天	14,585	16,853
三十天以上	—	—
	<u>14,585</u>	<u>16,853</u>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13,049	21,517
應付建設成本	56,393	97,287
其他應付款項	25,454	35,645
	<u>94,896</u>	<u>154,449</u>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城市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以及鐵路建設及營運。隨著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本集團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Waibert」)共同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購買並營運兩艘35,000公噸的船舶，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以實現多元化之規劃又向前邁出一步。遵小鐵路之建設可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今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會是激動人心且充滿挑戰的一年。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通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收購高遠餘下3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62.5%、62.5%及51%的股權。

在建鐵路(「遵小鐵路」)為一條全長121.7公里的單線鐵路，連接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其起點位於唐山市遵化南，終點位於承德市小寺溝，全線共12個站，途經河北省重要採礦區域。

遵小鐵路的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惟由於人民幣1,033,000,000元的主要貸款融資的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估計建設成本將約達人民幣1,600,000,000元。

為滿足該業務分部的財務承擔，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就總額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為期10年。該等貸款將用於為遵小鐵路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貸款協議由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股東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擔保。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協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貸款協議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間，由於遵小鐵路仍未投入營運，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概無於本業務分部確認任何收入。

## 船運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

根據海琦與Waiber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其中包括）進行(a)船舶資產（乾散貨貨船）投資；及(b)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電廠（「運輸合同供應商」）提供煤炭運輸服務。Waibert是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其中一間重要的省級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包運及運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運輸合同供應商就合營公司向運輸合同供應商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合同（「運輸合同」）。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合營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以下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此後，鑒於當時的市場環境，海琦與Waibert協定將合營協議所述收購其他兩艘貨船（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分別為「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運輸合同，運輸合同供應商須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的整個可使用年期提供充足的煤炭貨運量，以令貨船得以充分利用。

由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方投入運營，二零一零年該業務分部的貢獻甚微。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約為130,101,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16.49%。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與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重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運營顧問服務合同（「第一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為期一年（「第二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

根據第二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上海協鑫同意繼續向軒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擁有的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運營顧問服務。

與第一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一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 展望

收購高遠有利於本公司多元化及加強對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之參與程度。於遵小鐵路竣工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後（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實現），該鐵路將投入運營。倘遵小鐵路的貨運需求巨大，本公司或會考慮將遵小鐵路由單線鐵路擴展為雙線鐵路，以進一步提高運輸能力。

遵小鐵路的主要收入將源於自然資源（如煤炭、鐵礦粉等）的運輸。遵小鐵路的其他收入將包括貨物載卸服務收費、貨品倉儲服務收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中鐵租賃」）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四個主要的策略合作領域（「合作項目」）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即：(i)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的多種設施、設備及配套零件的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的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的鐵路運輸的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為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引介潛在的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中鐵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由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歐力士株式會社共同擁有及出資成立，總部位於上海浦東。中鐵租賃之成立旨在為中國鐵路行業之快速發展提供支持。中鐵租賃提供鐵路設備方面的專業服務及鐵路營運、鐵路建設、鐵路生產及城市軌道交通方面的租賃服務。

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的正式協議。合作項目一旦落實，將為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帶來（其中包括）穩定的鐵路設施及設備供應，可靠的租賃及項目融資服務，鐵路運輸相關各物流領域的固定資源以及可開拓的新鐵路相關業務，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鐵路建設及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就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而言，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交收（呈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之後，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交收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亦將以光租形式租予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然而，申請中國雙旗登記需花一定時間，因此，在收購後首年直至申請獲批前，該兩艘貨船將於國際市場上出租。於取得相關牌照後，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可於國際市場及中國國內市場經營出租業務。合營公司董事會將釐定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應進入之市場。

本集團及Waibert均同意合營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投資乾散貨船，且將收購之所有貨船之型號、設計及船齡均須合理適合為運輸合同供應商於境內及境外作煤炭運輸之用，從而提升合營公司與運輸合同供應商之間的商業協同效益，確保合營公司之貨船得以充分利用，以及盡量提高運輸合同供應商海上煤炭運輸之成本效益。

如市場情況理想，合營公司有意再收購貨船，以增加其最大運輸量。有關貨船之購買、收購、價格及型號須獲合營公司股東雙方同意及批准。此外，本公司日後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包括發電廠、鋼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需要乾散貨運服務之原材料及穀物散裝貨物終端使用者。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以求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因此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部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